

**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0年4月23日接到5%以上股东中国-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中比基金”）的通知，中比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或期间	本次减持股份		
	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成交均价（元/股）
中比基金	二级市场 买卖	2010年2月19日至 2010年4月20日	2,092,300	1.6738%	35.06
合计	-	-	2,092,300	1.6738%	35.06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中比基金	合计持有股份	8,000,000	6.4%	5,907,700	4.726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 股份	8,000,000	6.4%	5,907,700	4.7262%

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%以上股东的减持情况并及时作出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